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沪长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 2320251402 号)

被处罚人：桑 X

被处罚人身份证号：310102XXXXXXXX165X

处罚名称：未经批准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

处罚类别：罚款、没收非法财物。

处罚事由：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8 月未经批准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品。涉案野生动物制品为象牙珠串 23 颗（16g）及 18 颗珠象牙手串 1 串（30.5g）。上述野生动物制品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制品。被处罚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。

处罚结果：

1、没收涉案野生动物制品象牙珠串 23 颗（16g）及 18 颗珠象牙手串 1 串（30.5g）。

2、处涉案野生动物价值（1937.5155）3.8 倍的罚款，即人民币 7362.56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仟叁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）。

处罚日期：2026-1-23

处罚机关：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公示期限：2026-2-3 至 2027-2-2